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 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3个包，分别采购3家区属国有公司专项审计服务项目供应商各1名。如涉及到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具体审计对象名单在成交人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01-01 | 成都兴华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服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 | 02-01 | 成都成华国资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服务 |
| 3 | 03-01 |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服务 |

## \*三、技术服务要求

 1、审计内容要求.

参与3家（3个包）区属国有公司2022年度专项审计。3家（3个包）区属国有公司分别为：第一包：成都兴华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包：成都成华国资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包：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审计名单如下：

成华区区属国有公司名单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属性 | 下属公司 |
| 1 | 成都兴华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国有公司 | 成都北湖熊猫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 |
| 2 | 成都成华国资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公司 | 成都新蓉华文旅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 |
| 3 |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公司 | 成都东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等 |

2、审计服务要求

(1)审计资料范围

①与审计项目相关的各类财务资料及电子数据。

②审计过程中需要的其他资料。

(2)审计责任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推动分配的审计项目按时完成。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审计服务内容进行服务,完成对所分配项目的审计工作，并完成档案装订等工作。

(3)工作机制

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建立保密制度、定期沟通制度、固定联系人制度及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

①建立保密制度

供应商在协助采购人参与审计工作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无限期《保密协议》，供应商必须对所有与审计项目有关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如:审计项目名称、涉及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取证记录及相关资料、报告、总结、实施情况、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电子资料和纸质资料等。并承担因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如供应商违法《保密协议》约定，造成泄密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②建立定期沟通制度

供应商定期(具体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执行)将参与审计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进度、发现的问题、遇到的困难及需要协调的事项等。

③建立固定联系人制度

供应商应明确“参与审计工作”项目的总负责人和各项目小组的项目负责人。

采购人应明确“参与审计工作”项目的总负责人及各分配项目的审计组长。

④建立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

供应商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项目小组的负责人应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及时向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审计组长提交。

(4)供应商应按照审计工作方案要求，完成采购人委托项目的审计工作。

(5)供应商应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审计实施方案，做好工作底稿、取证记录、调查了解记录的编制，收集保存好审计资料。

(6)供应商应编制审计报告。

(7)供应商应完成审计档案的整理、装订工作。

(8)供应商应完采购人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9)供应商应审计方法:盘点、函证、检查、计算、询问等审计方法。

(10)对审计工作的要求

①保证时间进度

供应商按采购人及审计工作方案对审计项目时间进度和审计内容的要求制定审计实施方案，保证审计项目按期完成。

②保证审计质量

供应商按照审计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现的问题，确保审计内容全面实施。

(11)为了控制风险,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就有关事项下发工作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提交有关资料。

(12)为了保证审计工作进度,供应商应及时就审计工作进度等向采购人沟通。

(13)供应商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定的相关审计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能充分胜任所从事的工作。

(14) 供应商安排的参审人员必须遵守《审计“四严禁”“八不准”工作纪律》，因违反该纪律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全权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5)供应商对安排的参审人员在参与审计工作中的安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3、审计服务成果

参与相应审计工作后出具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审计报告。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提交的审计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缺少内容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完善。

4、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岗位配备要求

(1)各包（1-3包）审计岗位配置情况:负责岗3个、助理岗2个。以上岗位人员至少有1名岗位配备人员具有国有公司或经济责任或政府项目等审计经验的；至少有1名岗位配备人员具有工程项目（含拆迁）审计经验。

(2) 如同一投标供应商参加不同标包的，投标供应商拟配置的服务人员（负责岗3个、助理岗2个）要求每一个包人员不能重复，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2、服务地点：成都市成华区审计局指定的区属国有公司。

3、付款要求

（1）付款周期及比例：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4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按照全部服务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付款条件：每次款项的支付前提均为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出具的正规发票后，在10日内办理款项支付事宜。

（3）逾期支付责任：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依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此条款为采购人的逾期支付责任说明，供应商可不对此条款做响应。）

4、履约验收要求

（1）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采购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质检部门共同验收。

（2）验收方法：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开展，并完全满足采购提出的工作需要；

（4） 验收时间要求：成交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3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5） 其他要求：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协商一致，成交人应根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及时补足或整改，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其他相关要求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且拟派驻岗位配备人员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履约时间内每天到岗、签到,接受采购人考核，直至项目所有内容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要求，公平、公正地开展受托的相关工作。其工作过程及工作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

(3)供应商及其投入本项目的审计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4)因供应商责任造成时间延长的，不增加相关审计服务费用。

(5) 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事项、审计人员、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等)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将按违约处理。此类情形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约追究其违约责任。

(6) 供应商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审计资料及时报送采购人(包括纸质版、电子版和报表数据库)。报送的资料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包含但不限于签章齐全，索引号、页码标示规范、清晰。

(7)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安排参与审计项目的电话通知后，在2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到达采购人办公所在地。